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起遷至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7號。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